

良鄉縣志

子勳署簽

良鄉縣志卷之三

賦役志

戶口 田賦 經費 蠲免

鹽引 雜稅 附

人民土地邑之所由立也邑立則守之以官於是民之輸於官者有賦稅焉官之治其事者有經費焉此相因之序類而誌之於以見有人此有土有土此有財有財此有用一邑之掌故卽治平之大畧也若夫蠲免特恩或逢國家之大慶或因水旱之偏災國恩稠疊尤吾儕所嚮歌巷祝而不能忘者也爰謹書之

戶口

周官孟冬司民獻民數於王王拜受之登於天府是以不料民而知其衆寡漢始有口賦歷代相沿有丁卽有賦由來久矣逮有清康熙時丁不加賦雍正時丁均於地乾隆三十七年停止編審令督撫於年終上民數於戶部國因之是以總總林林生齒日繁而征徭如舊士食舊德農服先疇宜生生者之日形富庶也

唐以前無考宋金無考

遼

良鄉縣戶七千遼地志丁一萬一千遼兵衛志

明

嘉靖時邑中僅二千六百六十七名口

原額二千九百一戶一萬三千七百七丁口

實在二千九百一戶一萬四千八百六丁口

清

原額各項門則二百五十八門每門徵銀不等共征銀三十七兩四錢二分

原額人丁並新更流寓丁共二千二百四十一歷年編審新增暨撤免供丁革退海戶歸併永清涿鹿良牧三屯衛至康熙五十五年通共行差人丁二千四百三十九每丁征銀不等共征銀三百五十四兩零三分二釐九毫七絲八忽七微二籤三塵四埃奉旨以是年丁糧之數作為定額以後編審祇將滋生人丁註冊報部永不加賦又於雍正元年允督臣李衛請將應徵門則人丁銀兩攤入地糧徵

收又乾隆三十七年允李奉瀚請停五年編審造冊其民穀細數各省督撫於年底專摺奏報戶部核實具題付之史館記載是戶口之歲增繁盛可按籍而稽也據舊志所載光緒十四年分本邑民數城鄉共七千六百二十四戶男大小二萬三千四百七十四名女大小一萬六千七百零五口

按我良丁口前志四萬有奇今稽其數或相倍蓰此以見樂土樂郊人之休養生息於其間者繁且夥也況推行自治必審生齒之登耗而後能施措裕如茲一縣之內劃爲八區列表於後以便覽焉

中華民國十二年調查八區戶口表

| 分區 | 戶數 | 數 | | 男女共數 |
|-----|------|------|------|------|
| | | 男 | 女 | |
| 第一區 | 一二七六 | 四三九〇 | 三五一二 | 七九〇二 |
| 第二區 | 一五五九 | 四三八三 | 四〇七七 | 八四六〇 |
| 第三區 | 一一九〇 | 三二一八 | 三一四四 | 六三六二 |

| | | | | |
|-----|------|------|------|-------|
| 第四區 | 一二五六 | 五一四六 | 三八一〇 | 八九五六 |
| 第五區 | 一二〇〇 | 四五五七 | 三四九五 | 八〇五二 |
| 第六區 | 一三一四 | 四七六四 | 三八二五 | 八五八九 |
| 第七區 | 一五六八 | 四七一四 | 四七一三 | 九四二七 |
| 第八區 | 二五〇二 | 八三三〇 | 六七九九 | 一五一二九 |

按全區共一萬一千八百六十五戶

男三萬九千五百零二名

女三萬三千三百七十五口

男女共七萬二千八百七十七名口

田賦

度地以居民徹田而定賦因民之所利而利之是以上下通而公私有濟也我良田地自被圈佔而後賦額蓋寥寥焉民國以還汙萊日闢地利日興加以退圈升

科日增月益無曠土無游民民皆樂輸於上於是每歲收入蒸蒸日上較前迥不作矣爰稽民國十二年調查所及詳載於前並照錄舊志於後以備稽核

戶糧股徵收項下

一民糧地每年應徵銀一千一百九十四兩一錢五分二釐自民國六年起至十二年清查案內核實畝數升科每畝科徵二分投報共地九百零六頃二十九畝八分二釐六毫共徵銀一千八百十二兩五錢九分六釐

一原額民糧地七十八頃三十三畝零一釐七毫四絲每畝科則不等共應徵銀二百零七兩五錢四分七釐九毫

一舊民糧地每年徵銀二百六十八兩五錢九分五釐九毫查此項地畝現正清查未竣畝數暫行從闕

以上前二項共地九百八十四頃六十二畝八分四釐三毫四絲舊民糧地數待查應徵共銀二千二百八十八兩七錢四分零五毫二絲

一新升科糧一分科地六十九頃二十六畝一分二釐共徵銀六十九兩二錢六分

一釐二毫

一新升科糧一分五釐科地一百七十三頃七十二畝一分零七毫共徵銀二百六十兩零五錢八分一釐六毫零五忽

一新升科糧二分科地二頃七十七畝零九釐共徵銀五兩五錢四分一釐八毫

一新升科糧三分科地八十五畝共徵銀二兩五錢五分

一新升科糧四分科地一百三十三頃九十六畝一分八釐六毫五絲共徵銀五百三十五兩八錢四分七釐四毫六絲

以上統共新升科地三百八十頃五十六畝五分零三毫五絲應徵共銀八百七十三兩七錢八分二釐零六絲五忽

一改科地八頃七十八畝四分六釐每畝科銀二分共銀十七兩五錢六分九釐二毫

一改科地二十五畝五分每畝科銀三分共銀七錢六分五釐

一改科地三十四頃四十六畝六分三釐八毫每畝科銀四分共銀一百三十七兩

八錢六分五釐五毫二絲

一原額地二頃二十畝零九分二釐五毫每畝科銀不等共銀五兩五錢四分四釐一毫八絲

以上統共改科地四十五頃七十一畝五分二釐三毫共銀一百六十一兩七錢四分三釐九毫

一存退另案旗租地八頃四十七畝六分九釐七毫二絲

一籌備軍餉地二頃七十畝零七分六釐一毫共銀十九兩零零九釐二毫七絲

一單九達子地三十七畝共銀三兩三錢三分

以上各銀向係解京兆財政廳

一香燈地三十頃九畝五分三釐房四十九間共銀二百六十八兩九錢四分零四毫共錢六百十三吊一百三十一文查此項地租征起銀錢向係內務府委員牌取

一總管地十四頃零三畝三分九釐共錢五百零六吊六百六十五文此項地畝征

起租制錢向係解交會計司衙門

一楊慶兒地一頃五十一畝共銀十一兩四錢八分八釐六毫

一吳森地八頃八十六畝五分四釐共銀九十四兩一錢五分三釐

一魏德樹地六頃零七分五釐五毫共銀五十三兩九錢六分九釐

以上三項租銀向係內務府委員牌取

一卓秀書院地五頃十九畝共租錢二百零六吊三百十二文查此項租錢向係撥交高小學校

一留養局地四頃九十二畝七分一釐共租銀九兩七錢二分九釐租錢一百三十五吊二百七十文內有一戶並無地數查此項租錢向係撥交警察所

戶旗股徵收項下

計開

一新升科四分科地一百九十三頃八十畝七分五釐共銀七百七十五兩二錢三分零一毫

一新升科二分科地二頃三畝八分九釐五毫共銀四兩零七分七釐九毫

一新升科一分科地一頃十三畝七分一釐共銀一兩一錢三分七釐一毫

一旗租改糧地一百三十二頃八十八畝六分五釐每畝科則不等共銀四百九十

二兩三錢八分八釐一毫

一旗租地二十七頃四十五畝一分八釐每畝科則不等共銀二百二十六兩九錢

二分八釐三毫

一舊升科租四分科地二頃四十九畝一分共銀九兩九錢六分四釐

一籌備軍餉租七分科地一頃十八畝五分共銀八兩二錢九分五釐

一召墾租地四頃八十五畝四分每畝科則不等共銀二十四兩四錢九分五釐五

毫

一鑾輿衛租自民國十一年奉京兆令飭准原佃繳價留置於十二年該佃全行繳

價改科每畝二分歸併旗租改糧項下此項鑾租額地取銷

一隆峯寺入官地四十頃四畝三分五釐三毫每畝租錢三百六十文共租錢一千

四百四十一吊五百六十六文

升科股徵收項下

一旗產糧科則一分至二分不等共銀四百零四兩七錢三分九釐四毫計地二百六十七頃十二畝零七釐

一新升科糧一分五釐科則共銀六百四十二兩三錢三分三釐二毫五絲四分科則共銀四百七十六兩一錢六分一釐七毫四絲計地五百六十五頃五十九畝六分三釐

一附加地產捐一項自民國六年每畝加徵銅元二枚至十二年春每畝改徵銀洋一分四釐合稽戶糧等三股每年應徵暨王公府第地畝收入爲數不貲我良以瘠苦之區捐此鉅款民脂民膏用財者尙慎旃哉

地產捐原起

按地產捐爲學捐之變名發起者爲霸縣之崔君汝驤在黃村教育會提議自行試辦而踵行者則前之王縣長承毅夫以維新之熱度欲試鉛刀之一割遂

不辭勞怨創成此舉而殊未慮有弊而無利也嗚呼千人所指無病而死後之人當爲二公惜矣

田賦一事關係民間生計綦重吾良雖彈丸小邑而地近京畿差徭繁劇民力久不能支山前清入關之初膏腴之田盡被圈入竟將闔縣民糧全行撤銷而民間每年交納之旗租至數十萬緡之多至今民困未蘇職是故也雖由定州撥補代征餘租每年僅得銀一千餘兩杯水車薪於事奚濟前清中葉以還民間開墾報糧又兼兩次准旗民交產報糧升科我良始有糧地千餘頃至民國四年清查後有旗地賣租者有黑地報糧者有旗租報糧者統計始有糧地三千頃之譜其餘盡屬王公府廟旗租地較民糧地數加多每值秋後按畝交租擔負頗重更有起租之家不遵永遠不准增租奪佃之例因而起訴外來官長未諳此項條例竟至聚訟不休而民間受此累者指不勝屈近年來生齒日繁戶口增多統計不下七萬餘名以區區有限之地養此若許之人雖遇豐年尙復不足一經荒歉凍餒堪虞甚望有地方之責者加之體恤也或者曰以闔境面積論所有之地僅止此乎不知縣治東北地多山坡而

無灰煤之礦產縣治東南除河流沙灘外荒城不毛之地舉目皆是又兼地勢低窪三年兩澇難望收成余因察視全縣學務目覩鄉間困苦不禁筆之於書爲全縣同鄉告用備將來知所補救是則余之所深望也

魏士儒謹誌

附鹽引雜稅

鹽引部頒原額三千七百道又分認京引一百七十道嗣提繳減停引一千一百三十六道現行銷引二千七百三十四道

房地契稅每年額征銀十九兩六錢八分遇有盈餘儘徵儘解

牛驢騾馬稅每年額征銀二十八兩九錢三分九釐

城鄉當舖四座每年共納銀二十兩

在城斗牙行一名每年納稅銀十三兩估衣牙行一名每年納稅銀二兩五錢猪牙行一名每年納稅銀三兩六錢油牙行一名每年納稅銀六兩

舊店斗牙行一名每年納稅銀十三兩估衣牙行一名每年納稅銀四兩猪牙行一名每年納稅銀三兩二錢

琉璃河斗牙行一名每年納稅銀十兩

以上舊志

民國十二年調查各稅

牙行稅

一本城估衣行每年稅洋三十一圓六角

一本城斗行每年稅洋四百十二圓

一本城豬行每年稅洋一百三十四圓

一本城油行每年稅洋三十圓

一寶店脚行每年稅洋三十九圓

一寶店斗行每年稅洋四百十六圓

一寶店豬行每年稅洋三百十八圓

一琉璃河脚行每年稅洋一百九十七圓九角

一琉璃河灰煤行每年稅洋一千零十二圓

一琉璃河猪行每年稅洋一百七十五圓

一琉璃河油行每年稅洋七十四圓

一城鎮牛行每年稅洋三百八十圓

一城鎮花生行每年稅洋二百五十三圓九角

牙行盈餘

一每年牙行盈餘銀四十兩合洋六十圓

當稅

一每年當稅銀洋一百圓

規費

一每年猪屠戶捐洋二百五十二圓

一每年羊屠戶捐洋一百二十圓

一每年鹽店規費洋二百六十四圓

一每年當舖規費洋五十七圓五角

一 每年草差折價洋一千零三十八圓八角一分一釐

契稅

一 每年征收契稅洋二千五百三十七圓

屠宰稅

一 每年征收屠宰稅四百五十六圓

牲畜稅

一 每年征收牲畜稅四百八十三圓

黃土坡船捐

一 每年征收船捐一千一百八十一圓

附舊志田賦考

原額民地二千九百一十八頃二十四畝二分五釐九毫共征銀一萬三千四百八十兩三錢二分三釐順治二三四五年歷奉部差圈給正黃旗屯地暨縣民蕭三魁畢仁貴李其祚等投充正黃旗帶去民地通共去地二千九百一十八頃二十四

畝二分五釐九毫額地無存徵銀全除以後經徵各項皆係續行增入
地糧項下

順治五年分開荒地二十六頃八十三畝四分五釐內中地三十六畝五分每畝徵
正加銀三分零二毫二絲二忽四微七纖二分起科地三頃四十八畝七分五釐
每畝徵正加銀二分零二毫二絲二忽四微七纖一分一釐五毫六絲四忽起科
地四頃三十七畝六分每畝徵正加銀一分一釐七毫八絲六忽四微七纖下地
一十八頃六十畝六分每畝徵正加銀一分七釐四毫二絲二忽四微七纖共徵
銀四十五兩七錢二分九釐七毫一絲三忽五微二纖一沙五塵

備荒地五頃六十八畝七分內二分起科地二頃四十一畝每畝徵正加銀二分零
二毫二絲二忽四微七纖一分起科地五頃二十七畝七分每畝徵正加銀一分
零二毫二絲二忽四微七纖共徵銀十兩零二錢六分八釐零一絲二忽六微八
纖九沙

香火地原額四十二頃六十六畝內上地三十四頃零一畝每畝徵正加銀五分四